

# 2016 年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## 一、招生计划

招生学科	已录取博士生情况			剩余博士生招生计划 (含追加计划)
	推免直博	硕博连读	申请-考核	
数学	6	0	0	20
统计学	2	0	0	6
统计交叉学科平台	0	0	0	2

## 二、复试分数线

“公开招考博士生”复试分数线

招生学科	外语成绩	专业基础课成绩
数学	55	60
统计学(含统计交叉学科平台)	55	60

## 三、复试安排

### 1、笔试

招生学科	学生类别	考试科目	时间	地点	备注
数学	普通招考 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	专业课综合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5 日上午 8: 00-10: 00	陈瑞球楼 106 室	分析、代数、几何、 随机、计算五个方 向试题各 2 题, 共 10 题, 要求考生 选做其中 6 题
	申请考核	泛函分析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5 日上午 10: 30-12: 30	陈瑞球楼 106 室	
统计学 (含统计 交叉学科 平台)	普通招考 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	专业课综合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5 日上午 8: 00-10: 00	陈瑞球楼 106 室	多元统计分析、生 存分析、高等数理 统计方向的基础 内容
	申请考核	随机过程 (满分 100 分)	4 月 25 日上午 10: 30-12: 30	陈瑞球楼 106 室	

### 2、面试

#### (1) 主要内容

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: 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知识结构和实际动手能力等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：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、科研兴趣和态度，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实际应用能力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

(2) 主要形式

a. 专家组综合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、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主要包括：

知识背景：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知识结构，毕业学校的学术差异等；

科研能力：科研工作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、科研潜力；

外语水平：听力、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；

综合能力：政治思想、创新、表达、合作精神、身体状况、特长、专家推荐意见等。

b. 导师的综合评价（满分 100 分）

对考生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》评价满分为 40 分；对考生科研潜质、专业知识考察等综合评价满分 60 分。

(3) 面试安排

时间：4 月 26 日（周二）上午 8：30 开始

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 陈瑞球楼 308 室

### 3、体检

时间：4 月 27 日（周三）

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 校医院

或

时间：4 月 28 日（周四）

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 校医院

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请见研招网（<http://yzb.sjtu.edu.cn/home.shtml>）通知，我校接收的本校直博生也需参加该次统一体检。

## 4、资格审查

所有报名学生，包括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和普通招考的博士生均参加资格审核并在 15:00 在陈瑞球楼 106 室集合。

时间：4 月 25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00-15:00

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陈瑞球楼 106 室

### 1) 申请考核考生需要递交：

①硕士研究生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“学历认证报告”）；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在校研究生证原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原件；

②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 1 份（国家英语六级新考试体制下 CET6 成绩 $\geq$ 425 分或新 TOEFL $\geq$ 90 分（老 TOEFL $\geq$ 600 分）或 IELTS $\geq$ 6.0）；

③报考理工类的考生可提交在有效期内的 GRE（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）成绩（若有）；报考经管类的考生可提交在有效期内的 GMAT（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）成绩（若有）；报考法学类的考生可提交在有效期内的 LSAT（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）成绩（若有）。

### 2) 硕博连读考生需要递交

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原件；

### 3) 公开招考考生需要递交

①准考证；

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）；

③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（网报打印）、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书》、硕士生课程成绩单（原件）、两封推荐信（密封签字）、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、获奖证明等，以及所报学院（系）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。**特别说明**，《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书》是导师评价考生科研潜质的重要参考材料，格式不限，请认真撰写并在面试前递交给所报考导师。

④学历、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（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）；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）。

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、开除学籍，并

视不同情况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四、录取原则

1. 我院按照考生的初试总成绩（满分为 200 分）及复试总成绩（满分为 300 分）之和进行排序，依次录取。其中，硕博连读的考生仅以复试成绩排序。

2. 复试总成绩在 180 分以下（不含 180 分）者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3. 政审或体检（所有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）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数学科学学院复试以本通知为准, 请在 4 月 22 日上午 10: 00 点前发送“姓名+准考证号码（或“申请入学”/“硕博连读”）+报考博士生导师姓名+是/否前来复试”到邮箱 gtt2588@sjtu.edu.cn 确认是否准时前来参加复试，我院不再另行发放书面通知。

院系名称：数学科学学院

日期：2016-04-15